关于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增持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65号鸿晖都市产业新城4幢1210-1212室

广东汇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增持

致：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查了南海控股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本所在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时获得了南海控股

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3、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

见。

4、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增持股份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

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和承诺，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增持股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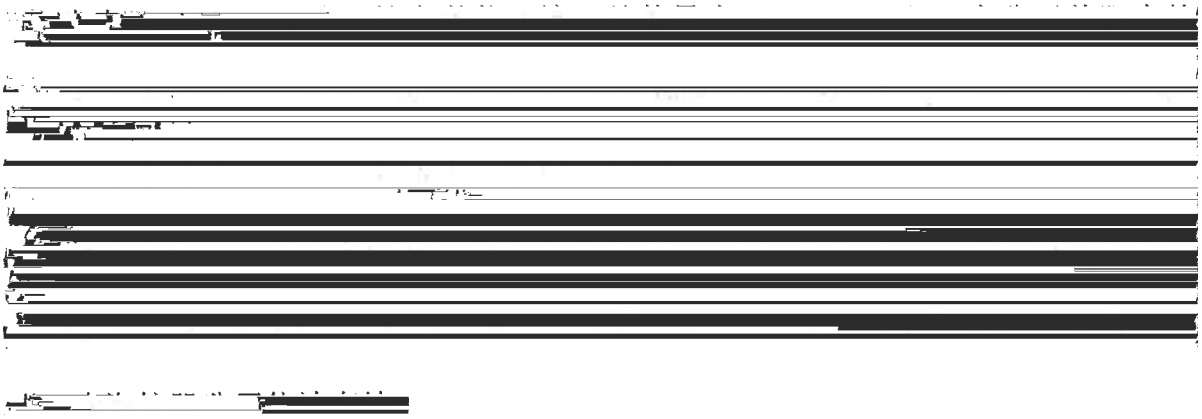
（一）增持人基本情况

南海控股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持股份前，南海控股公司直接持有瀚蓝环境的股份数量为 96,813,73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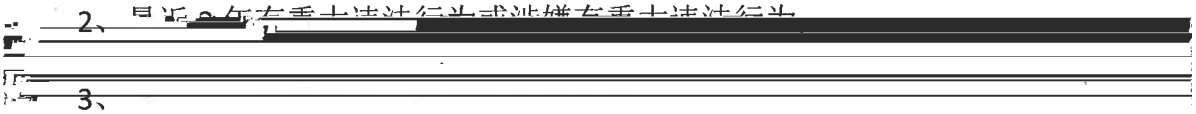
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3%；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瀚蓝环境股份数量为 137,779,0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8%；通过其一致行动人佛山市南



（二）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南海控股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海控股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3、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海控股公司依法存续，且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瀚蓝环境股份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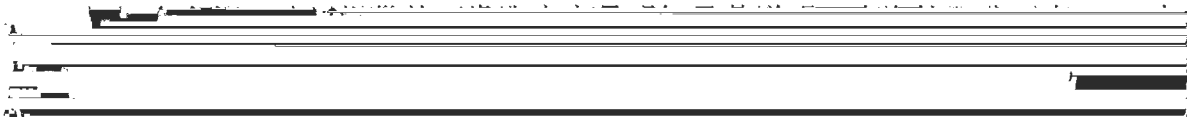
（一）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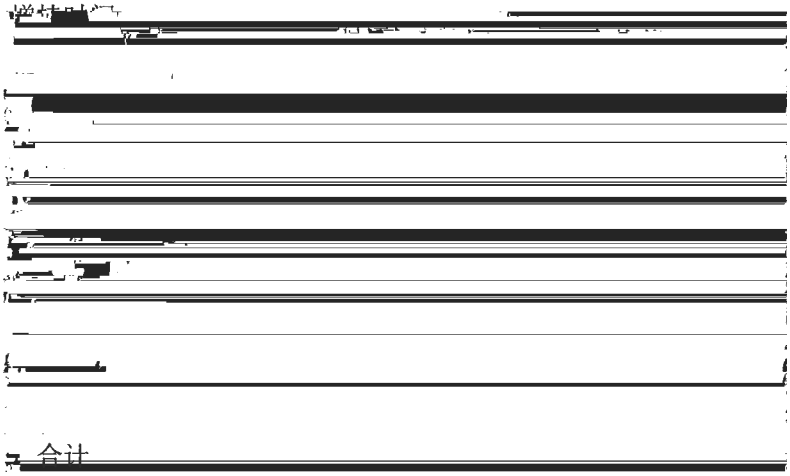
根据南海控股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股份前，南海控股公司直接持有瀚蓝环境的股份数量为 96,813,7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3%；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瀚蓝环境股份数量为 137,779,0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8%；通过其一致行动人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瀚蓝环境的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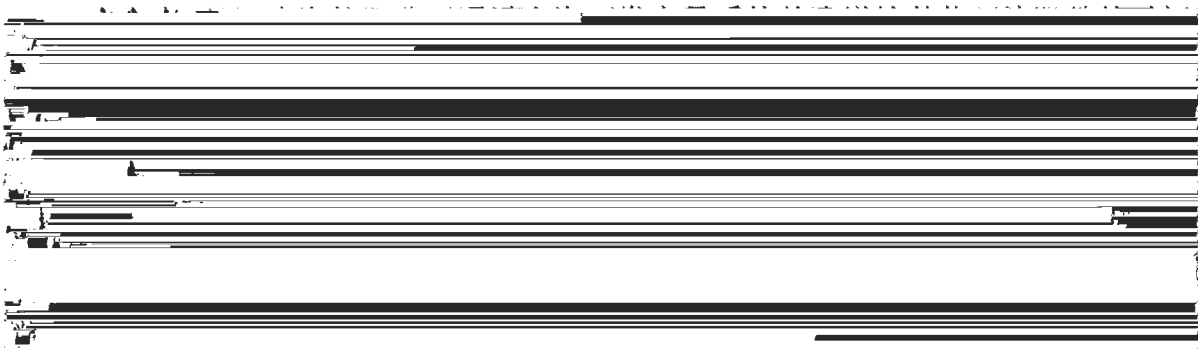
（二）本次增持股份计划

根据南海控股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1 月 2 日、201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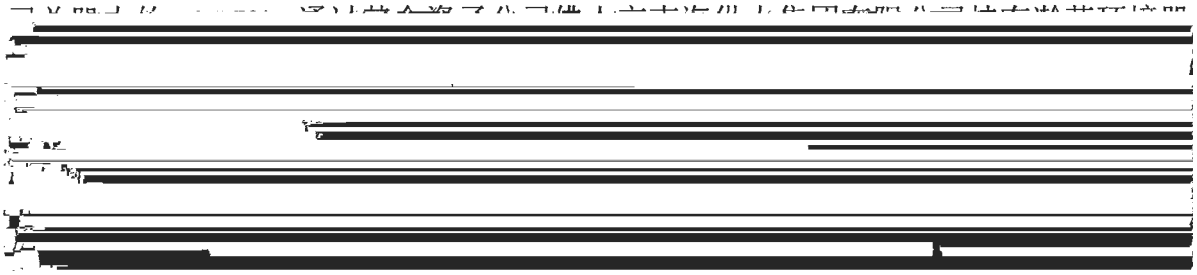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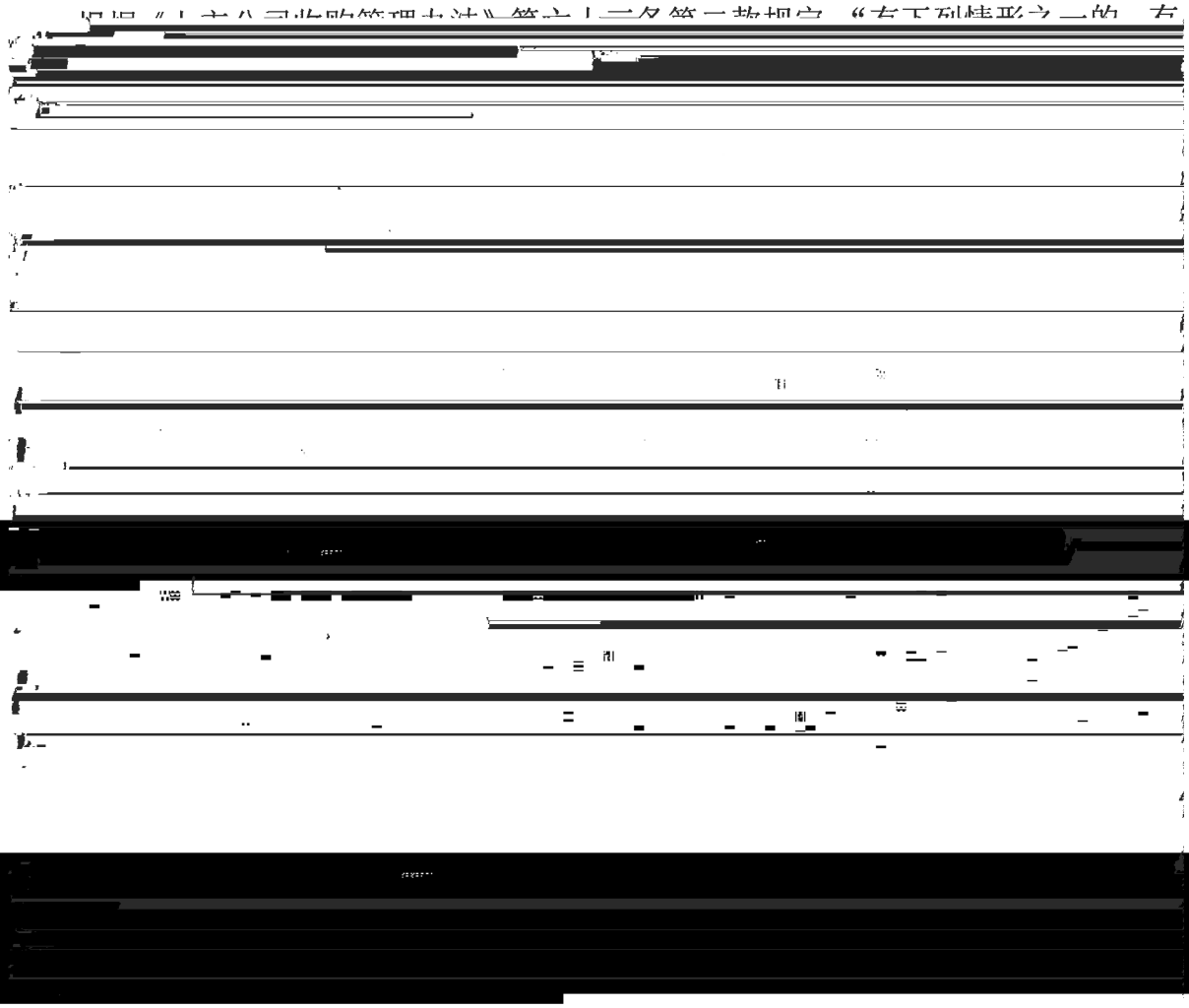
本次增持完成后，南海控股公司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97,814,489 股，占公



总股本的 36.82%。

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增持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投资者都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

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南海控股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瀚蓝环境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海控股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增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

[illegible]

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四）公司就本次增持股份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股份的实施结果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

[illegible]

广东汇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汉明

经办律师：

周凤琴

经办律师：

汉明